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 -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編號：9-1-10

資料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維護單位：保單服務部

商品名稱	保單借款條文
台新人壽新終身保險 NWL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享積金變額年保險 VA2	<p>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7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先以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如當時超額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時，其不足額部分將再以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p> <p>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要保人因第二項約定致本公司自動贖回定期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以扣抵借款本息後，若有應給付之加值回饋金，本公司依第廿條第三項辦理。</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台新人壽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NVA	<p>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p> <p>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p>

	<p>戶價值之7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p> <p>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台新人壽定期保險 TL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FIL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高額定期保險 HTL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TDDA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新定期保險附約 NTR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失能照護久久健康保險附約 SDR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NDRB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ADD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MR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定額給付型) HF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NWP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美元特定疾病終身保險附約 UDDR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103) UWPA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終身壽險(107) PWL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HX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新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WP2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09) NCRB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附約 FIR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併同主契約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附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附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第一項約定，於被保險人身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改依第廿三條約定處理。</p>
台新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 ULCVL2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止。
台新人壽守護兒童終身保險 TJLAL1	<p>要保人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p>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p>
台新人壽添鑫寶貝利率變動型 美元還本保險 UISJL1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致富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還 本終身保險 UISRDL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新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 終身壽險(110) UISRBB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金豐盛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 身壽險 UISLWL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金盈家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 身壽險 UISIWL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止。
台新人壽金美滿益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 UISLWA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福氣滿屋定期保險 TMTLAN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長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期 健康保險附約 TNCIRN	無保單借款。
台新人壽傳富久久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 UISLWB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金富傳家利率變動型 美元終身壽險 UISDWB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台新人壽樂活滿屋定期保險 TMTLHN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p> <p>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p>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單類型	適用期間	借款利率
傳統台幣保單	110/10/1~	主約預定利率/宣告利率(註) +1.5%,上限 5.9%
投資型台幣保單	110/10/1~111/4/30	5.25%
保單類型	適用期間	借款利率
傳統外幣保單	110/10/1~	主約預定利率/宣告利率(註) +1.5%
投資型外幣保單	110/10/1~111/4/30	6.25%

1. 借款利率依財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0九00七0三八八四號函核定由各公司自行訂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借款本息及利率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通知借款人，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2. 保單借款利率為參酌市場利率變動、各商品特性及保單成本與公司資金運用效率等因素後訂定。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註：借款利率以主約保單商品為基準，主約非利變型商品以預定利率為計息基礎。主約利變型商品以宣告利率為計息基礎。

「主約預定利率」隨不同商品及不同保單生效日而有所不同，各保單之「主約預定利率」詳見本公司網站附表：主約預定利率一覽表。網址 <https://www.taishinlife.com.tw/zh-tw/insured/page/portfolio-and-rates>

借款利率決定方式：

本公司審慎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與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後訂定之。

借款額度：

依各保險契約規定，當保險費繳交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一定範圍內申請保單借款。

保戶可利用線上查詢保單借款額度。

利息計算方式：

以保單週年日為基準，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單利計算，每一保單年度之利息於下一保單週年日計入本金採年複利計算。